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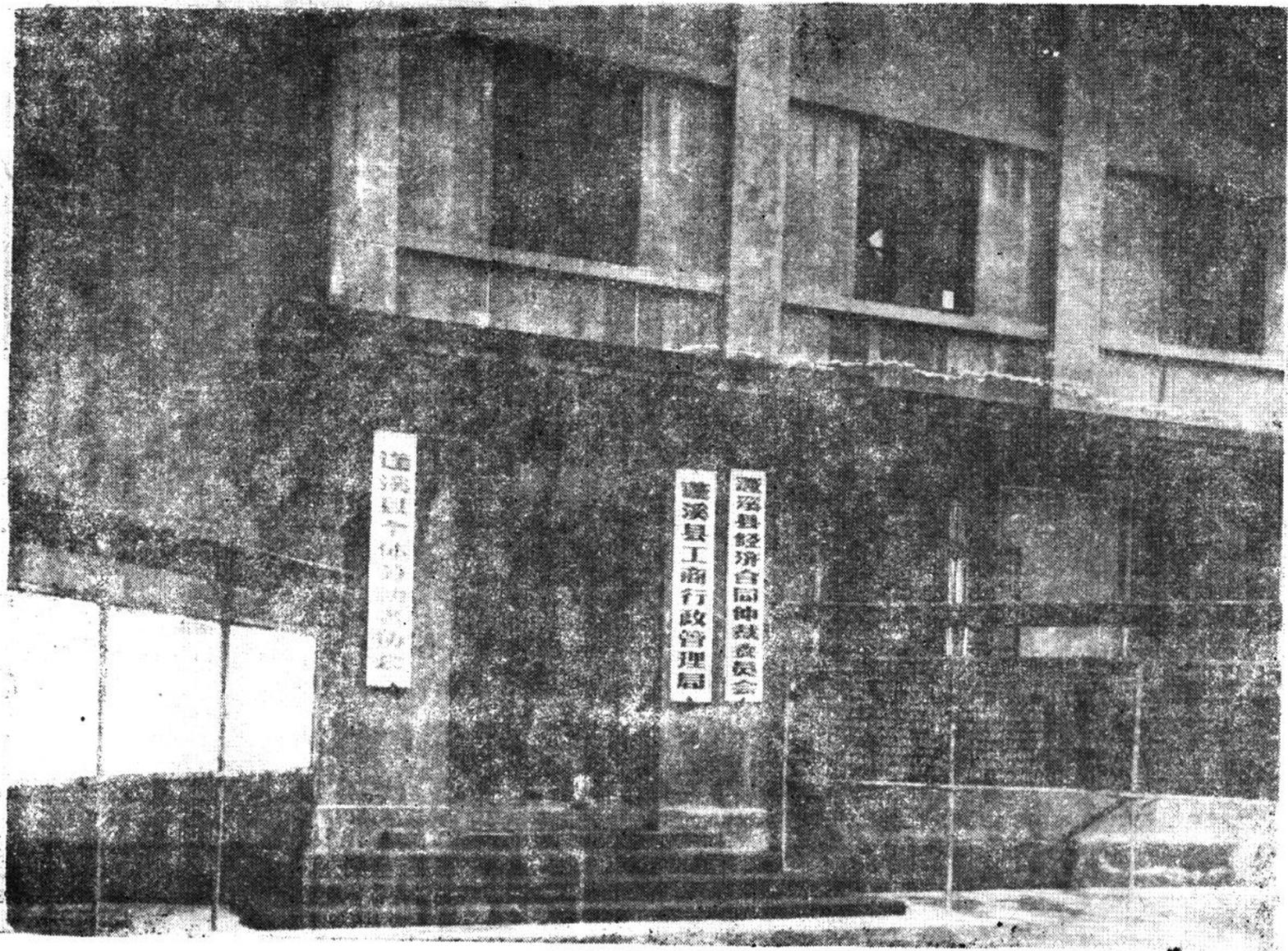
蓬溪縣
工商行政管理誌

四川省蓬溪縣工商行政管理局編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日

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存閱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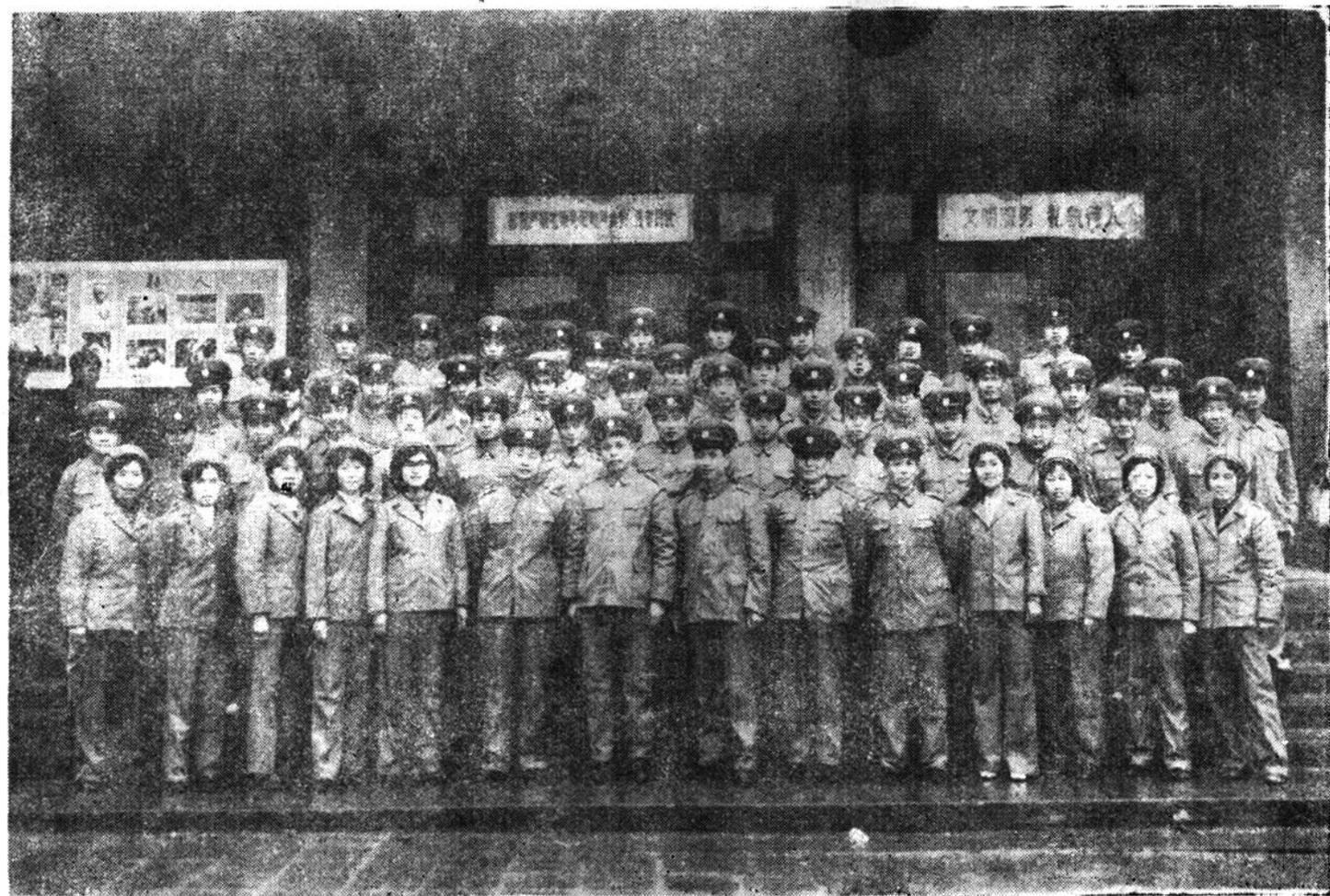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与县广播站合建办公楼工商局占有面积九百二十七平方米。



一九八二——一九八三年由县财政局、绵阳地区工商局拨款和县工商局集资修建宿舍楼面积一千四百八十九平方米。







着 装 留 念



蓬溪县清末时期四十八场示意图

(每方十里)

蓬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梁敦文
付组长： 彭家庆
成 员： 余国顺 陈阔波

编写工作人员名单

主 笔： 余国顺
采 编： 黄正祥 岳定国 吕祥清
编 写： 陈阔波 唐文明 王 勇 黄 勇 张林鹏 蒋红莽

各区搜集资料人员名单

芝溪： 宋世忠	文井： 方周礼	明月： 黄维其	天福： 肖建礼
大石： 吕祥清	隆盛： 张先绪	任隆： 罗元庆	鸣凤： 谭清凡
三凤： 刘局光	蓬南： 李裕丰	蓬莱： 付在阳	河边： 王和兴
玉峰： 余仁平	天保： 袁安福		
审稿： 梁敦文	彭家庆	万忠遂	

前 言

编纂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为了继承和发扬这个传统，胡乔木同志一九八〇年在中国史学代表大会上提出要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写我国社会主义时代的新方志。古人云：“盛世修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举国欢腾，百业振兴，堪称盛世。蓬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遵照《蓬溪县志纲目》的提示，于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四日成立了蓬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领导小组。九月以后组织采编十余人，开展社会调查和资料查抄、整理。经过三年努力，对搜采的六十九卷（约三百四十三万字）材料进行了撰写。循方志“横排类目、纵写史实”和“重在记叙，叙而不论，寓褒贬于事实之中”的体例，条块结合，以时系事。全志按工商管理职能分工，分列九章四十二节记叙。

编纂蓬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因此，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大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如实记载我县自辛亥革命以来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为总结历史经验积累资料服务；为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提供历史的对比材料服务；为搞活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科学地进行工商行政管理服务；为把我县工商行政管理史实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内容服务。

建国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经历了一些曲折道路。但由于工作涉及面广，政策前后异动幅度大，加之机构几经撤并、资料残缺（有的断然无存），所以，有些年代只能就一些政策、法规精神作记叙。

由于编写主笔人政治水平低，知识浅，对修志和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是初开茅塞的新兵，错误之处实在难免，敬请阅者指正。

凡 例

一、本志内容，除前言、凡例、概述、大事记、附录、杂记外，分九章记述工商管理由来和演变、辛亥革命以来的工商管理以及集市贸易、企业登记、商标、广告、合同、个体工商业管理、政治工作。章内再分节和条目。

二、用语体文记载，辅以图、表、数据对照。对个别事实因正文不便述及而又需要作为印证的史实，用《附录》、《杂记》或《附注》等办法入卷供参考。

三、采用史、志结合的方法编写。以时为经，以事为纬。为使本志不致成为无本之“木”或无源之“水”，对工商行政管理的由来从发端起作纵向记述。对各项职能（分工）则按其性质和在商品流通中的地位和作用，纵向记叙了它的历史，以明梗概。

四、断限年代，原订上自公元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时起。从实践看，为了上把工商行政管理的源流说清，故按《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上限不拘泥于一九一一年。下限则断至一九八五年。即第六个五年计划结束之时为止。

五、使用年号，以公元纪年为准。对建国前和封建统治时期的年号，加注于括号内，以资对照。建国后则略去“公元”二字。

六、编纂使用过的摘抄材料和从社会调查中获得的口碑材料，一律组卷、编号永久保存。未经直接使用的参考材料也一并装入组卷存放，以备查考。

七、引用文件名称，为使文字简炼，复用时用简称（如《条例》等）。

八、按方志通例，对生人概不列传。但对必须入志的史实，则用传事不传人或以事系人的办法处理。

大事记

(一) 一九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四川军政府成立，蓬溪前清委派知县周鼎奇代行军政处，管理九房、两署，次年二月，省宣慰使张澜来蓬溪指派钱松森为民政长，接管蓬溪县署，后改公署下设民刑、财政、教育、实业四科。一九一三年蓬溪县增设警察事务所拨茶桌捐、栈房捐、席捐、斗息作警察补助费用。

(二) 一九二九年（民国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农历五月二十三日），中共四川地下省委负责人罗世文参与领导的蓬溪大石桥界牌沟起义，举起了工农革命红旗，中共地下党员、川军代旅长旷继勋率部二千余人攻占蓬溪县城，销毁县署、征收局文卷、粮册，释放在押囚犯，成立“蓬溪苏维埃政府”，刘汉秋为委员长，委员会主席吴玉章，委员有刘伯承、恽代英等二十余人。四川工农革命委员会的布告、标语“工农朋友组织起来暴动”、“抗捐抗粮抗税”、“杀尽贪官污吏”、“杀尽土豪劣绅”等贴满全城。红军亲近群众，大力宣传，穷苦人民欢天喜地迎接红军，蓬溪县商会、马路局和盐务税官等交大洋三千元、白布数十匹资助红军。

(三) 一九五〇年十月，蓬溪县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决定在全县开展工商登记，分六组进行，十二月底完成。

(四)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川北行署颁布了《川北区各县市城镇集市交易暂行组织规程》，次年十月六日，蓬溪县人民政府工商科签发了《蓬溪县市场管理委员会组织通则》。

(五)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川北行署税务局、商业厅发出联合指示“要加强市场管理工作，各地设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十月六日，蓬溪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

(六)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蓬溪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了“《蓬溪县市场简报》编辑组”，创设了《蓬溪县市场简报》，每月一期（不久后停刊）。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蓬溪县工商局恢复了市场行情的报导，搞了四个点（城关、五星、蓬南、河边），制发了《集市行情介绍》和《集市行情调查日报表》。

(七) 一九五五年三月六日，蓬溪县人民政府以工商（55）字第31号通知发出了“关于商标上实行语文规格的规定”。要求新案申请商标注册或登记商标图样的文字须一律按语文规格直写从右向左，横写从左向右的规定办理。

(八)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蓬溪县人委决定撤销工商科成立商业局，原工商

科领导的地方国营工厂交工业交通科领导，工商行政管理专职人员一律另行安排使用。

(九)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到八四年五月，蓬溪县集期变化共有十次之多。

(十) 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蓬溪县、区市管机构并入财政局，对外只挂一个牌子，次年八月二十四日，蓬溪县人委又恢复了蓬溪县市场管理委员会。

(十一)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九日，蓬溪县人委决定撤销工商科成立蓬溪县工商局，次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县工商局、财政局、税务局合署办公，对外三家联合盖章、发文、安排工作，这个联合于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撤销，四月二十九日，蓬溪县人民政府批准将工商、商业、供销实行“三合一”成立蓬溪县商业局，缩编工商局为工商行政管理股，县区市管会机构不变，但领导关系由商业局管理，各区市管会由区供销社管，把管理工商业的行政管理机关划归经营商业的商业部门管理。

(十二) 一九六七年四月八日，蓬溪县成立蓬溪县市场管理委员会生产办公室（文革期间，领导班子瘫痪），四月十四日（仅隔六天）因“造反派”说，不能以生产压革命，所以又由蓬溪县市场管理委员会生产办公室改为“蓬溪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同时启用“新章”。

(十三) 一九七〇年一月九日，蓬溪县革委会决定将蓬溪县税务局、工商局合并成立蓬溪县税务工商管理局，建立税务、工商革命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干部、民兵、群众代表“三结合”组成。

(十四) 一九七一年一月九日，县革委核心小组，为在县城搞斗、批、改和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将蓬溪县税务、工商管理局划归蓬溪县商业局管理，各区启用“蓬溪县商业局××区工商行政管理所”印章。次年一月十日，县革委决定蓬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革命领导小组与商业局合署办公。各区成立的市管分会与供销社合署办公。一九七三年三月八日，恢复四川省蓬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任命正副局长各一人。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县革委决定启用蓬溪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印章，各区工商行政管理所，对外两块牌子，对内一套人马。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决定全国统一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蓬溪县停止使用县、区市场管理委员会印章。

(十五)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商业部发出个体商贩的组织管理问题的批复后，蓬溪县工商局对城镇原有个体工商业进行清理整顿，截至年底，共发个体营业执照130户、147人。

(十六)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蓬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蓬工商行罚(81)312号通知，对四川省蓬莱盐厂非法自销粗足盐、次品盐，罚款一万五千元，并限令该厂将已销尚存的粗足盐、次品盐全部清理收回。

(十七)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共四川省委发出川委发(80)94号《关于贯彻执行中央〈进一步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意见》后，截至年底止，蓬溪全县城镇个体工商户实发营业执照298户，从业317人，其中安置待业人员275人。

(十八) 一九八一年九月八日，蓬溪县城关镇成立个体经营者协会。

(十九) 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中共中央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关于改善农村商

品流通问题中指出：逐步实现多成分、多渠道、少环节。蓬溪县工商局截止八二年底，累计城镇非农业有证个体工商业户为693户，从业733人。

（二十）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指出：“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农村产品加工机具，小型拖拉机和小型机动船从事生产和运输，对发展商品生产活跃农村经济是有利的，应当允许”。蓬溪县在八三年内核发了城乡个体工商业六千三百三十五户，从业六千八百人。其中城镇一千一百一十五户，一千二百一十二人；农村五千二百二十户，五千五百八十八人。并于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配合劳动人事局，召开了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就业表彰大会（到八五年底全县城乡个体工商业户一万五千三百三十四户，二万零九百五十五人。其中城镇一千五百二十二户，一千九百二十三人；农村一万三千八百一十二户，一万九千零三十二人）。

（二一） 一九八三年四月七日至九日，县工商局在明月召开“三优一学”活动的现场会（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学雷锋），并研究布置在全县开放木材市场。

（二二）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为了便于执行任务，更好地贯彻执行工商管理法规，维护经济秩序，经国务院批准，决定从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着统一制服。

（二三） 一九八三年九月六日，由县工商局牵头，根据国务院一九八一年七月七日《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精神，邀请了劳动、粮食、税务、商业、县供销社、县银行等单位负责人参加，筹备协商成立蓬溪县个协组织。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于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县召开第一届个协代表大会，成立“蓬溪县个体劳动者协会”，选举产生了领导班子，通过了章程。

（二四） 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据上级分配名额，蓬溪县工商局在全县第一次公开招收城镇待业高中生38人。

（二五）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蓬溪县人民政府根据《经济合同仲裁条例》规定，决定成立蓬溪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由梁敦文任主任，万忠遂任副主任。

概 述

远古时，蓬溪与四川盆地一样，同属水波浩瀚的内湖区域，经过几千万年的地层演变，才逐渐脱离水域变成物产丰富的中丘地带。

部落时期，岷江上游居住的土著人叫蜀族，西周时的领袖称蜀王。据《蜀王本纪》记载：约在公元前十世纪，蜀族都郫县，号望帝，称蜀国。今蓬溪地域属之。公元前三一六年，蜀被秦灭，设蜀郡。公元前二〇六年，刘邦称帝，分蜀郡东北立广汉郡（遂宁），辖蓬溪等十县，从西汉到隋朝的八百多年中，蓬溪曾属广汉、郫县，广信、旌阳、东广汉、小溪、方义县治。公元六八二年（唐高宗永淳元年），割方义县北在小潼河设唐兴县。公元六九四年，武则天废唐中宗称圣神皇帝，国号周，改唐兴县为武丰县。公元七〇五年唐中宗复位，废武丰复唐兴县名。公元七〇八年（唐景龙二年），分唐兴县北在宝屏山麓以溪为隍建唐安县（今茶店子），五年后废唐安县迁唐兴县于唐安旧址。公元七四二年（天宝元年），以城临蓬莱溪更名蓬溪县沿用至今。

公元一五一一年（明武宗正德六年），知县冯本奉巡使檄，迁治筑城于溪南（今赤城），隶潼川府。清顺治末，蓬溪地域始为清王朝统治。明末清初，张献忠在川与南明军混战和吴三桂之乱，四川遭受三十七年兵灾，蓬溪县境大部份地段成无人区（仅设仁和、鹤鸣、蓬溪、安通、茸山、永安六乡）。康熙令湖广、滇黔人民入川垦植。公元一七二八年（雍正六年），蓬莱镇设丞分治。

据公元一七八六年《蓬溪县志》乾隆版记载：蓬溪场镇二十四个。即茶店子（城东三里）、文井、罗锅、小潼、兴隆、任隆、黄泥、蓬莱（场）、高升、观音、隆盛、板桥、明月、常乐、大堰，河边、天福、蓬莱（镇）、玉龙、米心、鱼溪、古溪、槐花、康家渡。公元一八二六年（道光六年），县有丁口十六万。清道光（三五年）版《蓬溪县志》载：县设“场市二十有九”。即：东路兴隆、黄泥、蓬南、安福、二郎；南路小潼、任隆、古溪、高坪、米心、玉溪、太平、三合、太和；西路大石、常乐、明月、天福、康家、钱家、石板滩、隆盛、蓬莱镇、大堰、河边；北路文井、罗锅、板桥、槐花。公元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分蓬南场东南境建中和场。公元一八七五年至一九〇八年（即光绪年间）建场十七。计有迴龙、龙会、观音、荷叶、玉峰、集凤、吉祥、桂林、隆德、永兴、人和、金龙、宝龙、吉星、观音寺、天保、玉隆。清末，全县有场（镇）四十八个（见示意图1）。安福、二郎两场是蓬溪与南充、合川共管（见附录一、二、三、）。公元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四川军政府以遂宁梓潼镇为治，立

安东（潼南）县，蓬溪遵川北宣慰使令，划隆德、宝隆、古溪、人和、玉溪、米心、三合、太平、太和、观音、桂林属潼南县辖。划二郎场的蓬溪团甲属地归合川二郎场管辖。从民国建立到公元一九四一年，新建场七。即迴马、旌忠、两河（附北）、通仙、金元、清凉（下东）、智水。民国十七年因土匪骚乱烧去永兴场。临解放时，县有新、老场（镇）四十二个，住户一十七万一千七百一十一户，人口是七十七万五千八百九十八人，设四十一个乡公所，辖五百四十八保五千六百四十五甲。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农历十月二十一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共蓬溪地下党组织的配合下，解放了蓬溪县城（各场相继解放）。全县人民在党和政府领导下，胜利地进行了打碎封建枷锁的民主改革——减退、土改和镇反运动。一九五二年，遵川北行署关于调整划分共管、插花、飞地的指示，划蓬溪县属安福场归南充安福场管；划西充县属文井、璧山两乡二十一个村、南充县属黄泥场及蓬南场南充所辖街村和街附近村、三台县属象山街村和附场三村以及中江县临近象山地段、南充发达河飞地归蓬溪县管辖。一九五三年划遂宁高升乡归蓬溪县属。此后，县属疆域无异动。一九六二年春，按绵阳地区规划，蓬溪设十四个区，九〇个人民公社（乡）和蓬莱、赤城两镇。赶场的场（镇）五九个，县治赤城镇。

蓬溪地处浅丘，涪江两次穿流县境，四周与遂宁等十县接壤（详图）。全县有蓬水、郪江等大小一十七条河流注入涪江。解放后，为改变生产条件，修水库一百三十一座，塘堰三千六百六十口。大石桥水库可容水三千多万立方米，现已成为鱼、鸟成群、饱灌三区一十八乡的粮棉稳产和旅游的地方。

蓬溪人民世代躬耕种植稻、麦、棉花、玉米、薯、豆和高粱等作物，兼以栽桑养蚕、缫丝、煮酒、推粉、家养禽畜为副业。另外，蓬溪还以产盐著称。唐代有小盐井十三口，解放时盐区遍及三十七个乡，投产活井一万三千九百二十二口，有盐工六千多人，盐灶户八百九十六家，年产盐约二十六万担，产品外销南充、武胜、合川等数十县。清末民初，盐由产销双方议价，官府课税放行。军阀混战时争夺盐税，蓬溪素有“银窝窝”之称。

解放后，农、工、商各业得到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和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步伐的进一步加快，城乡市场更加活跃。

蓬溪的工商市管机构，解放前沿陈制招商管理。一九五〇年元月七日，县人民政府成立，五月设工商科，一九五一年十月六日，蓬溪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三十多年来，工商市管机构经过三起三落后，职工队伍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全县人民的支持下，已建设成了一支专业队伍，能根据国家的政策法规和法律，代表政府对工商企业进行经济监督和行政管理。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为了便于基层工商工作人员执行任务，更好地贯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维护经济秩序，经国务院批准。决定从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着统一制服。同年六月三十日，按国家下达专项指标招收待业高中毕业生三十八名。经一年多培训，这批人员现已能肩负职责，较好地执行任务。

蓬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篇目

前 言
凡 例
大 事 记
概 述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的由来和演变	(1)
第一节 工商业的萌芽	(2)
第二节 西周集市	(2)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的市场	(4)
第四节 秦汉时的抑商、垄断和工商管理	(5)
第五节 魏晋南北朝的集市和信息	(6)
第六节 隋唐坊里、行头和管理机构	(7)
第七节 宋元明清的市场和行帮	(8)
第八节 鸦片战争后的工商管理	(11)
第二章 辛亥革命以来的工商管理	(16)
第一节 中央、省的工商管理机关	(16)
第二节 县的主管官署和职能机构	(21)
第三节 工商团体	(25)
工会	(25)
商会	(26)
工商同业公会	(28)
工商业联合会	(30)
个体劳动者协会	(35)
第四节 区、乡工商(市管)机构的建置	(38)
第五节 主要场镇和集市的建置	(41)
第三章 市场管理	(53)